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 ／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／

(英文)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
(必須填寫) 11/F, Kennedy Town Community Complex,
No. 12 Rock Hill Street, Kennedy Town, Hong Kong
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3583 3041 傳真號碼： 2119 9089

(D) 本機構是：

☐ 根據《＿＿＿＿＿＿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[1])

☑ 為＿＿＿中西＿＿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[2]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[3]
姓名： (中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 (中文) [redacted]
(英文) [redacted]	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 [redacted]	職位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[4]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	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	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[1]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;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[2]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[3]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[4]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☑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☐ 但不獲批准。

☑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防火奇兵-城市定向追蹤	13/12/2015	92,700	CI No. 150/2015-2016
2.	中西區火警演習大行動	11/11/2015, 05/12/2015,& 16/01/2016	21,300	CI No. 151/2015-2016
3.	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	16/8/2015	6,700	CI No. 148/2015-20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香港消防處 (技術支援)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(籌辦活動)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 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 ／

(B) 性質： 訓練班

(C) 目的： 宣傳防火訊息，提昇區內印尼藉家庭傭工的防火意識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 2016 年 8 月 28 日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 2016 年 7 至 8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5,700 元 ／

(G) 舉辦地點： 上環消防局

(H) 內容： 透過舉辦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，提昇區內印尼籍家庭傭工的防火意識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) 對象： ☐ 區內所有居民 ☐ 殘疾人士
☐ 長者 ☐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☐ 青少年／學生 ☑ 其他，請說明：區內印尼籍家庭傭工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~~觀眾人數~~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約 25 義工： 約 5 工作人員： 約 3 (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約 3-5 嘉賓： 約 3-5 其他： —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橫額、海報、單張、互聯網及發信予區內外傭機構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宣傳防火訊息，提昇區內印尼籍家庭傭工的防火意識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進行籌備工作，如：宣傳、報價、邀請協助機構／講者、編排行程等	2016 年 7 至 8 月
舉行活動	2016 年 8 月 28 日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—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[5]			—
內部資源			—
贊助和捐贈			—
其他			—
		預算收入總額(A)	— ✓

預算開支項目[6]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橫額式背幕 (4′ x 12′)	1	600	600	600	@$600	
2. 宣傳橫額 (3′ x 8′)	4	160	640	640	@$180	
3. 宣傳單張 (A5)	750	1	750	750		
4. 宣傳海報 (A3)	300	2.2	660	660	$2,000	
5. 協辦及參與機構感謝狀	2	15	30	30		
6.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	25.5 小時	55.125	1,405.69	1,405.69	25%($1,405)	
7. 郵費	350	3.9	1,365	1,365		
8. 雜項	-	-	249.31	249.31	5%($285)	
總額：			5,700 ✓ (B)	5,700 ✓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$ 5,700 ✓ = (B)$ 5,700 ✓ - (A)$ 0 ✓

[5]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[6]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(元)
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一至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[7]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[7]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  _____

(B) ☑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

_____

_____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[redacted]

獲授權人姓名：[redacted]

職位：中西區防火委員會
防火宣傳教育小組主席

日期：08 / 06 / 2016

[redacted]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